

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 2025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合同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19

合同编号：豫政采(2)20251059-1



发包人：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

承包人：山和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 2025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合同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19

合同编号：豫政采(2)20251059-1



发包人：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

承包人：山和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录

一、合同协议书.....	1 -
二、成交通知书.....	4 -
三、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5 -
四、通用合同条款.....	7 -
1.一般约定.....	7 -
1.1 词语定义.....	7 -
1.2 语言文字.....	10 -
1.3 法律.....	10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0 -
1.5 合同协议书.....	10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0 -
1.7 联络.....	11 -
1.8 转让.....	11 -
1.9 严禁贿赂.....	11 -
1.10 化石、文物.....	12 -
1.11 专利技术.....	12 -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2 -
2.发包人义务.....	12 -
2.1 遵守法律.....	12 -
2.2 发出开工通知.....	13 -
2.3 提供施工场地.....	13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13 -
2.5 组织设计交底.....	13 -
2.6 支付合同价款.....	13 -
2.7 组织竣工验收.....	13 -
2.8 其他义务.....	13 -
3.监理人.....	13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13 -
3.2 总监理工程师.....	14 -
3.3 监理人员.....	14 -
3.4 监理人的指示.....	14 -
3.5 商定或确定.....	15 -
4.承包人.....	15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5 -
4.2 履约担保.....	16 -
4.3 分包.....	17 -
4.4 联合体.....	18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18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18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19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19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19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 19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20 -
5.材料和工程设备	- 20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20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20 -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 21 -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21 -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22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22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22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22 -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 22 -
7.交通运输	- 22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 22 -
7.2 场内施工道路	- 22 -
7.3 场外交通	- 23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 23 -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 23 -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 23 -
8.测量放线	- 23 -
8.1 施工控制网	- 23 -
8.2 施工测量	- 24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 24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 24 -
8.5 补充地质勘探	- 24 -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24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24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25 -
9.3 治安保卫	- 26 -
9.4 环境保护	- 26 -
9.5 事故处理	- 27 -
9.6 水土保持	- 27 -
9.7 文明工地	- 28 -
9.8 防汛度汛	- 28 -
10.进度计划	- 28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 28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 28 -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 29 -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 29 -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 29 -
11.1 开工	- 29 -
11.2 竣工	- 30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 30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30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 30 -
11.6 工期提前	- 31 -
12. 暂停施工	- 31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31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31 -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 32 -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 32 -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 32 -
13. 工程质量	- 32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 32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 33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 33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 33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33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 34 -
13.7 质量评定	- 34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 35 -
14. 试验和检验	- 35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35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 36 -
14.3 现场工艺试验	- 36 -
15. 变更	- 36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36 -
15.2 变更权	- 37 -
15.3 变更程序	- 37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 38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38 -
15.6 暂列金额	- 38 -
15.7 计日工	- 39 -
15.8 暂估价	- 39 -
16. 价格调整	- 40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40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 41 -
17. 计量与支付	- 41 -
17.1 计量	- 41 -
17.2 预付款	- 43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43 -
17.4 质量保证金	- 44 -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 45 -
17.6 最终结清	- 45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 46 -
17.8 竣工审计	- 46 -
18. 竣工验收	- 46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 46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 46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 47 -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 47 -
18.5	阶段验收	- 48 -
18.6	专项验收	- 48 -
18.7	竣工清场	- 48 -
18.8	施工期运行	- 48 -
18.9	试运行	- 49 -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 49 -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 49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49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 49 -
19.2	缺陷责任	- 49 -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 50 -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 50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 50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 50 -
19.7	保修责任	- 51 -
20.	保险	- 51 -
20.1	工程保险	- 51 -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51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 51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 51 -
20.5	其他保险	- 52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52 -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 52 -
21.	不可抗力	- 53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53 -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53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53 -
22.	违约	- 54 -
22.1	承包人违约	- 54 -
22.2	发包人违约	- 56 -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 57 -
23.	索赔	- 57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 57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58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 58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 58 -
24.	争议的解决	- 59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 59 -
24.2	友好解决	- 59 -
24.3	争议评审	- 59 -
24.4	仲裁	- 60 -

五、专用合同条款	61 -
1.一般约定	61 -
1.1 词语定义	61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61 -
1.7 联络	61 -
2.发包人义务	61 -
2.3 提供施工场地	61 -
2.8 其他义务	61 -
3.监理人	62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62 -
4.承包人	62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62 -
4.2 履约担保	63 -
4.3 分包	64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64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65 -
5.材料和工程设备	65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7 -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7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7 -
7.交通运输	68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68 -
8.测量放线	68 -
8.1 施工控制网	68 -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68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68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68 -
9.3 治安保卫	68 -
9.4 环境保护	68 -
9.7 文明工地	69 -
9.9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9 -
10.进度计划	70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70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70 -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71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1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71 -
11.6 工期提前	71 -
12.暂停施工	71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71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71 -
13.工程质量	71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71 -

14.试验和检验	- 71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71 -
15.变更	- 71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71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72 -
15.8 暂估价	- 72 -
16.价格调整	- 72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72 -
17.计量与支付	- 72 -
17.2 预付款	- 72 -
17.3 进度款支付	- 73 -
17.4 质量保证金	- 73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 74 -
17.6 竣工结清	- 74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 74 -
18.竣工验收（验收）	- 74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 74 -
18.5 阶段验收	- 74 -
18.6 专项验收	- 75 -
18.7 竣工验收	- 75 -
18.8 施工期运行	- 75 -
18.9 试运行	- 75 -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75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 75 -
20.保险	- 75 -
20.1 工程保险	- 75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 75 -
20.5 其他保险	- 75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76 -
24.争议的解决	- 76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 76 -
六、技术标准和要求	- 77 -
1.水库概况	- 77 -
2.工程概况	- 77 -
2.1 项目区概况	- 77 -
2.2 流域概况	- 78 -
2.3 地质概况	- 78 -
2.4 工程概况	- 82 -
3.工程设计	- 82 -
3.1 工程等级和标准	- 82 -
3.2 工程设计	- 83 -
4.工程建设任务及主要建设内容	- 86 -
4.1 工程建设任务	- 86 -
4.2 主要建设内容	- 86 -

5.施工组织设计	- 87 -
5.1 施工条件	- 87 -
5.2 工程施工	- 88 -
5.3 安全文明施工	- 89 -
七、调整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0 -
八、其他合同文件	- 137 -
1.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137 -
2.履约担保承诺	- 138 -
3.磋商保证承诺	- 139 -
4.项目管理机构	- 140 -
4.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承诺	- 140 -
4.2 项目管理人员到岗保证承诺	- 142 -
4.3 项目管理人员信息	- 144 -
4.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签字备案表	- 145 -

一、合同协议书

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2025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山和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2025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的响应文件，并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调整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肆万叁仟捌佰柒拾壹元捌角捌分（¥1843871.88）。

4.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1) 项目经理姓名：崔亚峰；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豫 1412017201833339；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豫水安 B20220000524；联系电话：13723261791；联系邮箱：569144583@qq.com。

(2) 技术负责人姓名：盛磊；职称编号：C15917160900393；联系电话：17596909899；联系邮箱：201655449@qq.com。

(3) 专职安全员：郭真真；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豫水安 C20230000203；

联系电话：19528973038；联系邮箱：515716827@qq.com。

5.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5个月。

9.本协议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履行合同中出现的争议与纠纷，友好协商处理，协商不成，依据法律程序在发包人注册地法院诉讼解决。

(此页无正文)



甲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李勇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袁昆明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万通街 72 号 604 房间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
铁路北街与建设路交叉口
向西 100 米路南

电话:0379-68253013

电话: 0371-23258589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郑州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账号:76200078801700008034

账号:41050166860800001240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7 日

二、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山和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07 月 24 日所递交的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 2025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响应文件已被采购人接受, 并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 1843871.88 元。

计划工期: 5 个月。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崔亚峰(注册编号: 豫 1412017201833339)。

技术负责人: 盛磊(职称证书编号: C15917160900393)。

专职安全员: 郭真真(证书编号: 豫水安 C20230000203)。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到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与我方签订合同协议书。

特此通知。

采购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2025 年 07 月 25 日

三、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一、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一) 磋商响应函

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 2025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我方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最后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响应函递交的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因我方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我方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不违反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情形。

5. 我公司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山和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2025 年 07 月 [Signature]
朋袁印昆
4102230000041

注：评审和签订合同时以本磋商响应函及其附录为准。

(二) 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崔亚峰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豫 14120172018333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豫水安 B20220000524 个人联系电话：13723261791 邮箱：569144583@qq.com 联系地址：开封市郑开大道四大街交叉口郑开印象城 3 栋	水利水电工程注册壹级建造师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盛磊 职称证书编号：C15917160900393 个人联系电话：17596909899 邮箱：201655449@qq.com 联系地址：开封市郑开大道四大街交叉口郑开印象城 3 栋	水利专业中级工程师
3	专职安全员	姓名：郭真真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豫水安 C20230000203 个人联系电话：19528973038 邮箱：515716827@qq.com 联系地址：开封市郑开大道四大街交叉口郑开印象城 3 栋	专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4	项目联系人	姓名：袁昆朋 个人手机号码：15937819173 办公电话：0371-23258589 电子邮箱：513180150@11.com 联系地址：开封市郑开大道四大街交叉口郑开印象城 3 栋	通常指响应文件中的委托代理人，未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指涵盖整个采购至履约阶段负责跟进本项目相关事宜的联系人。
5	工期	5 个月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工程质量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内容	主要实施内容为水库主体工程维修养护，闸门维修养护，启闭机维修养护，机电设备维修养护，物料动力消耗，附属设施维修养护等。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缺陷责任期	1 年(工程保修期从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算起)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0	分包	不允许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1	首轮报价	总报价 RMB¥： <u>1853691.88</u> 元	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叁仟陆佰玖拾壹元捌角捌分
...	/	/
其他	我方遵守磋商文件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我单位遵守磋商文件中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均执行国家和各行业最新出版的版本。我方严格遵守第四章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供应商：河南水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5 年 07 月 24 日

四、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成交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磋商响应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磋商响应函。

1.1.1.5 磋商响应函附录：指附在磋商响应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磋商响应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磋商响应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地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押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定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

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磋商响应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工程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报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地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现场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施工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施工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施工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 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 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 按下表约定的格式, 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 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 (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预付款	完成工作量付款	质量保证金扣留	材料款扣除	预付款扣还	其他	应收款	累计应收

11. 开工和竣工 (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 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 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 按第 3.5 款的约定, 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 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 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共同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 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 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 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 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 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 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 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 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 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并作详细记录, 编制工程质量报表, 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 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 或制造、加工地点, 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 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 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 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 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 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 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 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磋商响应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磋商响应函投标

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磋商响应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 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 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 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 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 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 预付款尚未扣清的, 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 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 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 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 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 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 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 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 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 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资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 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 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 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换，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清场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注：全文引自《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版），内容不一致时，以《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版）内容为准。

五、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

1.1.2.3 承包人：山和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2.5

监理人：河南省科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年（工程保修期从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日算起）。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及数量：按实际情况提供。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监理人或发包人现场管理机构。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承包人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协调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会同承包人及时处理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11.3 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2) 按第 15.3 条约定，作出变更决定；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本合同工程在设计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14天内，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承包人应保证该现场办公机构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上述现场办公室建立后，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证。

(3)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区域，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协调征地拆迁等相关工作，并有义务提供与其他有关部门的配合与协调。

(4)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他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 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① 承包人应在工地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签约价格中。

②按照《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豫人社规〔2022〕1号）、《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号）和《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规范设置水利工程项目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的通知》要求，严格落实专用账户、实名、代发、工资保证金、维权信息公示等制度。

③按施工所在地及本次采购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在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用工管理台账，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承包人应对分包人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将工程转包、违法分包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依法承担清偿责任。

④承包人应缴纳覆盖项目现场所有职工（包括分包人使用的农民工）的工伤保险，并向发包人提交证明材料。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发包人、承包人及现场项目部、分包人、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明示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信息，明示行业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和当地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且接到承包人退还履约担保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除不可抗力之外，发包人逾期退还的，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双方协商支付。

发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履约担保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退还履约担保申请。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4.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履约担保预留、返还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4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的规定：本工程不允许分包，但确需分包（如劳务分包），须经发包人同意。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5 承包人须按响应文件中承诺，向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经理，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不能兼任除本合同外的其他工程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如无不可抗拒的因素，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并应及时纠正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因承包人项目经理管理不善，造成施工期内发生社会治安案件、重大安全施工、质量事故及工期延误等原因，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视为承包人违约，扣除 5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4.5.6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评，每月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4.5.7 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须试用 2 个月，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5 万元保证金。该项目经理在试用期内使发包人满意，发包人将无息退还保证金；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承包人须重新更换项目经理，直至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项目经理时，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项目经理缺勤的情况，监理有权向其法人单位反映，超过三次时，承包人的法人或代表必须来现场进行彻底处理解决。因项目经理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承包人的人员设备等必须在 7 日内全部清退出工程现场，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损失的权利。

4.5.8 承包人须按响应文件中承诺，向施工现场派驻技术负责人。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负责人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且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技术负责人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4.5.9 承包人重新调换的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响应文件中约定人员的水平，经发包人考察审批后方可正式上任，在此期间承包人要保证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不受影响。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符合要求的生产商或供货商，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后采购，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报价内；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交货验收且妥善保管。

5.1.2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按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相关规定执行。

5.1.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场地，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在使用前，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发包人根据采购的材料设备情况提出考察要求时，承包人应予以配合，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5 对于“库区工程智能巡查设施”涉及的相关实施内容，供货前，承包人应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符合要求的生产商或供货商，经发包人认可后购买，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凡清单备注中没有标注任何内容的，承包人报价应包含完成此项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5.1.6 对于“库区工程智能巡查设施”涉及的相关实施内容，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承包人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随设备或产品应同时提交相关技术资料，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测试报告（检验报告）、合格证、备品备件清单及实物等。技

术资料格式、形式及数量应满足验收及发包人项目管理、存档需要。

(5) 其货物供货商或制造商派遣技术熟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为发包人提供技术服务，供货商或制造商应遵守发包人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发包人的现场管理工作。对发包人操作人员进行系统操作、日常监控、基本报警处理的培训。对发包人维护人员进行系统结构、硬件组成、故障诊断、程序/画面修改、备件更换等培训。

(6)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承包人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7) 其他服务

① 承包人应全天24小时有专人接受发包人或用户服务请求。对发包人在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一般情况，承包人1小时响应；特殊情况，承包人2小时响应，如需现场服务，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从发出服务请求6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果因为承包人原因造成系统的非正常运行，承包人须承担相应损失。

② 承包人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免费修改有缺陷的项目，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发包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可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发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对承包人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③ 承包人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如承包人所交付使用的软件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承包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完成了上述手续。

④ 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应具有在中国境内的正式合法使用权；承包人对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从验收完毕之日起给予免费升级服务，并作出升级策略。

5.1.7 对于“工程及库区智能巡查”涉及的相关实施内容，验收分为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

到货检验：① 交货前，承包人提前7日将需要甲方检验事项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对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设备运至现场及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用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② 随设备或产品应同时提交相关资料，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技术资料格式、形式

及数量应满足验收及发包人项目管理、存档需要。③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应便于分离。④发包人对交付货物进行开箱检验，核对数量是否与合同一致，包装上的标志、名称、型号是否与合同一致，附带资料是否齐全，交付货物是否有破损，型号、规格、品牌是否与合同一致，

安装调试检验：承包人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双方对交付货物进行考核，检查指标的稳定性、安全性等，以确定交付货物是否达到采购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对需要由第三方提供验收测试报告的，审核其资质及测试报告内容。

配套服务检验：承包人派遣技术熟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为发包人提供技术服务，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发包人的现场管理工作。同时，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

交付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验收标准：符合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符合相应的国家、行业、地方规定的技术标准、安全标准，满足发包人使用要求。

5.1.8 新增监控摄像头（包含警戒跟踪全景球机，400万 POE 网络双目枪式摄像机，监控立杆等）适用于上述 5.1.5-5.1.7 相关要求。

5.1.9 承包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及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 。工程设备： / 。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 / 。

6.2.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高等级测量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根据情况，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国家测绘标准和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并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发包人审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合同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有关勘测成果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督促承包人确保该项措施落实到位，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主要工程项目，其中重要和关键工程项目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2.13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无责任死亡事故发生，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重大火灾事故、特大交通事故、重大垮（塌）事故。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3 承包人确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

9.4 环境保护

通用合同条款第 9 款第 9.4 项增设以下条款

9.4.7 承包人制订技术方案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

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 。

通用合同条款第 9 款增设以下条款

9.9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9.9.1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国家、省、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特点，提出文明施工措施，保证达到文明标准化工地，扬尘治理标准化工地，严格按照要求实施作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达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经发包人检查确认合格后，方可开始施工。承包人应按照规定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按规定计取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文明施工等责任。承包人应按规定设置施工现场围挡，做好施工围挡，围挡应整齐美观，承包人按相关要求做好日常维护和保洁，围挡高度满足规范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签约价格中。

9.9.2【如适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要求与内容、提取支付方法以及违反约定造成损失的赔偿等条款，按照现行规范要求执行，做到专款专用。

9.9.3【如适用】承包人须在开工前向监理人报送安全生产费使用计划，按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第 26 号）、《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导则》（SL 721-2015）、《河南省水利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试行）》（豫水建[2024]10号）等规定投入安全生产费用，过程中向监理人申请支付，承包人必须保证将安全生产费用用于规定支出范围。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生产所需费用。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向承包单位支付 50%安全生产费用，过程中督促承包人确保该项措施落实到位，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完工结算后结余的安全生产费用退回发包人。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3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承包人按响应（投标）阶段承诺的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录，以及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向监理人提交更准确更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7 天内。

(3)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在合同进度基础上编制分阶段和分项目的进度计划。

(4)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分项工程实施前 7 日。

工期进度：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是控制本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按监理人要求。

(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3 天内。

(3)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3 天内。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拖后，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赶工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调整和修改进度计划。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及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的完工日期完工时，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500 元/天计，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承包人按要求的完工日期提前完工时，每提前 1 天按 500 元/天计。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由于分包人的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指定分包人的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

13.工程质量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15%, 关键项目: 项目的合价占合同总价的 5%以上, 单价调整方式: 关键项目的工程量增加超过 15%时, 超过部分调减合同单价税前的 5% ; 关键项目的工程量减少超过 15%时, 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 调增其合同单价税前的 5%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 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不进行价格调整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 / 。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 。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款总额的 30% (不含备用金), 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履约担保, 且承包人施工机构已建立、主要人员已进场、各项施工方案已上报, 已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由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7 天内予以支付。

在签订合同时, 承包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发包人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相关约定。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本合同工程不支付工程材料预付款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

工程进度款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20%时起扣，在支付工程进度款达到合同总价的 80%时
抵扣完毕。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不包括预付款）

17.3 进度款支付

17.3.1 付款周期

按照现场施工进度向施工单位支付进度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月进度付款单份数：6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进度款：按完成合格工程量付款，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额 97% 后暂停支付，完成合同验收（完工验收）后，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100%，发包人不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结算总金额的 3%。承包人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到期前发包人不再从工程进度付款中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到期后，承包人应提交前述金额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或发包人认可的符合规定的其他形式。

17.4.2 质保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保金。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保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质保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质保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保金申请。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6份。

17.6 竣工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6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准确、完整、齐全的有关技术材料、工程结算的经济文件等。

18.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

法人验收包括：合同验收（合同工程验收或合同完工验收），合同验收（完工验收）具备的条件：①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②遗留问题已进行处理，并满足有关要求。③应提供的资料及备查的资料按有关要求已备制完成。

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具备的条件：①按照批复的经费项目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全部完成。②维修养护项目的地点、规模、质量均已达到实施技术方案及有关规范要求。③资金使用合理、管理制度健全，财务资料齐全。④归档资料符合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

行业主管部门、地方政府等对验收有其他规定的，双方应遵守。

18.5 阶段验收

本项目不适用。

18.6 专项验收

本项目不适用。

18.7 竣工验收

18.7.2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技术预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8.7.5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申请领取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竣工验收应提供资料:①建设管理工作报告。②经批复的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③财务决算报告。④档案资料。⑤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8.8 施工期运行

本项目不适用。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由发包人负责组织; 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所需全部费用。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证期)计算如下: 1年(工程保修期从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算起)。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按照相关规定确定,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投保;

投保内容: 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一切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签订合同时双方共同商定。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投保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投保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如适用】：办理。

承包人是否办理安全生产责任险【如适用】：依据《水利部印发关于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水监督〔2023〕347号）等相关规定办理。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工程开工 14 天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承包人确定；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注册地法院起诉。

六、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水库概况

前坪水库位于淮河流域沙颍河支流北汝河上游，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城以西 9km 的前坪村，控制流域面积 1325km²，是以防洪为主，结合灌溉、供水兼顾发电等综合利用的大（2）型水库。

前坪水库主要建筑物有：挡水建筑物主坝、副坝，泄水建筑物溢洪道、泄洪洞，引水发电建筑物输水洞和电站等，以及运行中心管理房、防汛道路等。主坝采用粘土心墙砂砾（卵）石坝，坝顶高程 423.5m，最大坝高 90.3m。泄水建筑物溢洪道堰顶高程 403.0m，泄洪洞进口底板高程 360.0m，输水洞进口底板高程 361.0m，电站采用坝后地面式。

前坪水库工程主要由主坝、副坝、溢洪道、泄洪洞、输水洞、电站等组成。水库正常蓄水位为 403.0m，死水位为 369.0m，汛期限制水位为 400.5m，20 年一遇防洪高水位为 411.0m，50 年一遇防洪高水位为 417.2m，50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为 418.36m，5000 年一遇校核洪水位为 422.80m；水库总库容为 5.90 亿 m³，防洪库容为 2.10 亿 m³，调节库容为 2.61 亿 m³。

前坪水库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3 月正式下闸蓄水，2022 年 12 月通过水利部组织的竣工验收。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区概况

汝阳县位于河南省西部，洛阳市部，北汝河上游，县境呈长条形，东邻省直管汝州市，西接嵩县，南界邻平顶山（鲁山县），北连伊川，地处东经 112°8'-112°38'，北纬 33°49'-34°21'，距九朝古都洛阳市 74km，焦（作）枝（城）铁路从县境东北部穿境而过。南部崇山峻岭，最高山峰鸡冠山海拔 1602m；中部丘陵起伏，北部为平川和丘陵，最低点杜康河底海拔 220 米，素有“七山二岭一分川”之称。境内平均海拔 543m，年均降水量为 690.3mm。较大河流有北汝河、杜康河等 22 条，分属淮河水系和黄河水系。

焦（作）枝（城）铁路汝阳车站拥有年吞吐量 50 万吨的铁路货场和石油专用线。全国高速公路网络骨干道路-----太原至澳门高速公路从县境穿过，设有上下出入口，省道洛（阳）界（首）公路中、和临（汝镇）木（扎岭）穿境而过，县乡公路四通八达，形成了以县城为中心，“五横两纵”为主框架的公路交通网络。全县公路总长 777.8km，其中二级公路 83km，

三级公路 131km。

2.2 流域概况

北汝河是淮河流域沙颍河水系的主要支流，西南与沙河毗邻，西北与黄河支流伊洛河流域以伏牛山为界，东北与颍河相接。北汝河发源于伏牛山区，流经洛阳市的嵩县、汝阳县，平顶山市的汝州、宝丰、郟县、襄城、叶县和舞阳等县，该河在马湾闸上游约 25km 处的岔河口汇入沙河。北汝河干流河道长 250km，流域面积 6080km²。前坪水库坝址位于北汝河干流上游、河南省汝阳县县城以西 9km 的前坪村。坝址以上干流长 91.5km，流域面积 1325km²。具体详见下图 2-1：前坪水库流域水系图。

北汝河在汝阳县紫罗山以上属山区河道，地面高程一般为 500~1500m，河道宽 200~1000m；紫罗山至襄城段为浅山丘陵区，河槽骤然变宽，河道最大行洪宽度 2000m，地面高程一般为 300~500m；襄城以下平原区，河道变窄，最窄处仅有 100~200m，河道比降平缓，河身弯曲。整个流域地形地貌明显划分为山、丘、平、洼四大类。

北汝河位于伏牛山区，总体为东西走向。伏牛山石人山峰为流域最高峰，海拔 2153m，其次为龙池漫山峰，海拔 2129m，为沙颍河与黄河支流伊洛河的分水岭。

前坪水库坝址以上流域内有洛阳市的汝阳县和嵩县。库区主要是山丘区，西南高、东北低。流域内荒山秃岭较多，坝址以上局部有原始森林，植被覆盖率约 20%~40%。坝址以下流域内植被稀少，加上陡坡开荒，水土流失严重。

2.3 地质概况

2.3.1 地形地貌

本区处于豫西山地，山势西高东低，呈扇形向东展开，海拔一般 500~2000m，最高峰约 2500m。区域内主要河流有洛河、伊河、北汝河，受地质构造的影响，河流走向呈北东向。区内冲沟发育，具有切割深、延伸长的特点。前坪水库位于淮河最大支流沙颍河的支流北汝河上游，北汝河主河道长 250km，呈东西走向，西南高、东北低。在汝阳紫罗山以上属于山区河道，河道宽 200~1000m，河床质为卵石夹砂，河床比降 1%~0.33%；紫罗山至襄城段为低山丘陵区，河槽骤然变宽，河道最大行洪宽度为 3000~4000m，河床质为卵石夹砂，河床比降 0.30%~0.17%；襄城以下为平原区，河道变窄，最窄处仅有 100~200m，河床内主要为砂，河道比降平缓，河身弯曲，整个流域地貌按其成因分为构造剥蚀地貌和堆积地貌两

大类。其中剥蚀地貌为中、低山；堆积地貌由冲洪积扇裙、阶地及河漫滩组成。

2.3.2 地层岩性

本区属华北地层区豫西分区，基底地层为太古界太华群深变质岩及混合岩系，出露厚度 5000m 以上。过渡层为元古界熊耳群偏基性、中性—酸性火山岩系，最大厚度 5000m。经嵩阳和王屋山两旋回发展，本区形成北西西向的二拗—隆构造格局，控制着以后的发展演化。在盖层中，中—晚元古代为海相沉积，北部以陆源碎屑为主，厚度 1748~2633m；南部碳酸盐岩比较发育，厚近 6000m。

寒武系—中奥陶系为海相碳酸盐岩夹泥质岩建造，厚约 2000m。中石炭统一三叠系为海陆交替相—陆相含煤碎屑岩系，厚约 5000m。中、新生代断凹内为陆相碎屑岩和火山岩。本区侵入岩发育，计有嵩阳、王屋山、晋宁、燕山四期，其中以燕山期酸性侵入岩最为发育。

嵩阳运动形成结晶基底，王屋山运动结束台缘拗陷发展阶段。晋宁、加里东运动主要表现为升降运动，使本区自南而北逐渐抬升，造成本区南部缺失晚寒武系、奥陶纪地层。

2.3.3 地质构造

本区处于中朝准地台和秦岭褶皱系两个一级大地构造单元交界地带的中朝准地台（I）上，华熊台缘拗陷（I2）二级大地构造单元内。以栾川—确山—固始深断裂为界，其北为中朝准地台，南为秦岭褶皱系，构造位置独特。长期以来，历经了多次构造运动演化，褶皱、断裂发育，岩浆活动频繁，区域变质作用强烈。区域内发育的深断裂系主要为北北东向和北西西向两个方向。区内构造形态差别较大。基底形态复杂，组成紧闭或倒转线型褶皱。过渡层熊耳群形成中等倾斜背向斜。

盖层大部分地区褶皱为开阔背向斜，但南部边缘卢氏—栾川地区，因受秦岭褶皱系和栾川—确山—固始深断裂带活动影响，构造形态显得相应比较复杂。燕山运动使盖层产生褶皱和断裂，形成台褶断带。燕山运动及其以后，断裂活动强烈，沿规模较大的断裂形成断陷盆地，控制中、新生代沉积。构造线方向，大致以焦作—商丘深断裂带为界，以北地区为北北东向，以南地区主要呈北西西向或近东西向，仅西部洛河、伊河断陷盆地为北东向。

2.3.4 水文地质

本区地质构造复杂，大部分地区为基岩构成，地下水资源不丰富。由于地质构造不同，各区的地下水源也有一定的差异。北中部为低山丘陵区，岩层为一单斜，倾向南偏东，倾角

15°~50°。此区断层纵横，沟谷交错，地表水缺乏。但在部分碳酸岩地层分布构造部位打深井 50~100m，不仅解决了人畜用水问题，还可部分用灌溉。中部偏北是汝河径流区，区内含水层为第四系全新统砂卵石，含水层水量丰富，水位浅，易成井，一般埋深 5~20m，底部为砂和卵石层。在 I 级阶地的汇水窝、挡水墙地带打井，均可获得 30~70m³/h 的出水量，最大可达 350m³/h，是本区的富水区。南部地区基本上由太古界、元古界火成岩地层组成，分布大多为火成岩裂隙和岩溶裂隙，区域断层稀疏。在火成岩和围岩接触带附近，在断层和各种构造形迹附近，在裂隙发育和地貌位置合适处打大口浅井可获得较大水量。地下水主要有三种类型：

(1) 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潜水：主要赋存于第四系卵石中，分布在河谷漫滩，河床及低级阶地底部。含水层厚度一般 2~23m，地下水埋深随地面高程不同变化较大，在河谷底部一般在 0.6~6m，水量丰富，渗透系数在 $A \times 10^{-1} \text{cm/s}$ ，接受上游河水及两岸地下水的补给，向下游排泄，水量丰富。

(2) 古近系碎屑岩类孔隙裂隙潜水：主要分布于古近系砾岩中，上部风化严重，地下水有孔隙水的特征，而下部风化较轻，又有裂隙水的特征，两种水常有统一水面，接受大气降水的补给，多以井、泉的形式排泄，其透水性较弱，水量较小。

(3) 基岩裂隙潜水：主要分布在熊耳群火山岩中，在区内广泛分布，接受大气降水的补给，又以泉水形式排泄，流量 4~10L/min，个别可达 20L/min，动态相对稳定，以上各井泉出露高程为 500~600m。

大气降水的垂向渗入补给，是区域内各类地下水形成的主要径流方式。垂向补给、斜面径流、网状排泄构成了本区基岩裂隙水的主要特征。山间谷地孔隙潜水的补给源，主要为降雨下渗、山谷斜坡的潜流补给。孔隙潜水与下伏基岩裂隙水水力联系密切。根据水质分析成果，地表水和地下水化学类型均为 HCO₃-Ca 型。

2.3.5 工程区地质

(1) 坝基

覆盖层以卵石层为主，级配良-不良。上部超重型动力触探一般

N₁₂₀=2-5 击/10cm，结构多呈松散-稍密，强度不均匀，承载力建议值 170~250kPa，存在压缩变形和不均匀沉降变形较大等问题；下部中密-密实，承载力建议值 300~400kPa，

变形模量 25.0~30.0MPa。细砂呈松散状。第①层壤土、第②-1 层中细砂强度低，且河床段砂卵石受人工采砂影响（深度 4~6m），仅余粗颗粒，且地面高程处于动态变化之中建议挖除，设计施工中应予以考虑。作为粘土心墙砂砾石坝、混凝土面板堆石坝地基土存在不均匀沉降问题，坝基土强度相对较低，且分布不均匀，库区正常蓄水位 403.0m，卵石渗透系数建议值 $5.20 \times 10^{-1} \text{cm/s}$ 。

下伏岩体为安山玢岩，主要呈弱风化状态，渗透等级除 ZK1、ZK4、ZK9-ZK10 孔上部为中等透水外，其它以弱透水为主，为减少坝基渗漏量，建议对坝基岩体进行帷幕灌浆。岩体透水率大于 5.0Lu 及 3.0Lu 的界限高程见表 4.1.4。坝基岩体工程地质分类为 III-IV 类，断层破碎带及附近属 V 类。坝基 F2 断层靠近左岸顺河穿过坝址区，产状 $345^\circ \sim 355^\circ / 70^\circ$ ，断带宽 5-25m，为压扭性正断层。断层带内物质组成以角砾岩和碎块岩为主，见糜棱岩、断层泥，角砾岩多泥质胶结，部分为铁硅质胶结，呈风化—强风化。碎块砾径一般 2~30mm，极个别在 4~5cm，角砾岩含为在 50%左右，其余部分为泥、砂充填。

(2) 坝肩

左岸岸坡下部呈阶梯状，岩性为壤土或粉质粘土，呈硬塑状态，弱透水性。据调查，地表所见没有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滑发体；岸坡上部较陡，基岩裸露，岩性为安山玢岩，强度高，岩体呈弱风化，裂隙发育，主要发育 $285^\circ \text{NE} / 60^\circ \sim 80^\circ$ 及 $0^\circ \text{W} / 80^\circ \sim 85^\circ$ 雨细裂隙，大多微张，且多为高角度，满足其稳定要求；岸坡下部土层表层因耕种原因，含有植物根系，结构松散，应清除，岸坡上部需要清除松动岩体。

右岸岸坡陡立，基岩裸露，岩性为安山玢岩，强度高，岩体呈弱风化，裂隙发育，多微张。坝肩处 f_0 、 f_3s 断层走向与岸坡呈高角度，对拟建坝体满足其稳定要求。但坝肩表层需进行适当清坡处理，清除松动岩体。上部为古近系砾岩，强风化，泥质胶结差，强度低，抗冲刷能力弱，库水存在岸坡稳定问题。右岸山体陡立，岩体裸露，卸荷裂隙发育。高程 365.8m、350.4m 岩体渗透率大于 5.0Lu。右岸坝肩有一垭口。副坝选用混凝土坝型，坝顶高程同主坝坝顶高程，上设 1.2m 副坝坝基上部覆盖层为粉质粘土 (Q^{*1})，厚度 1.0~5.9m，层底高程 413.0~423.45m；其下部为砾岩夹粘土岩 (E2)，泥质弱胶结为主，成岩程度较差，强—全风化，上部厚度 14.40-16.86m，层底高程 402.24m~407.73m，岩体透水率 4.8~5.8Lu，为弱透水。下部 11.24~30.92m，层底高程 371.32m-396.59m，建议承载力 300~350kPa，岩体透

水率 2.0~5.0Lu，为弱透水；底部为安山玢岩，裂隙发育，弱风化，岩体透水率一般小于 5Lu。

(3) 副坝

覆盖层粉质粘土强度相对较低，且厚度不大，基础座在强风化砾岩夹粘土岩上。

2.4 工程概况

2.4.1 地理位置

前坪水库坝址位于北汝河干流上游、河南省汝阳县县城以西 9km 的前坪村，坝址位置为北纬 34°6.480'，东经 112°20.730'。

2.4.2 工程布置

前坪水库坝址位于北汝河干流上游、河南省汝阳县县城以西 9km 的前坪村，开发流域名称：北汝河。前坪水库是以防洪为主，结合灌溉、供水，兼顾发电的大（2）型水库，水库可灌溉农田 50.8 万亩，每年可向下游城镇提供生活及工业供水约 6300 万 m³，水电站装机容量 6000kW，多年平均发电量约 1881 万 kW·h。水库总库容 5.84 亿 m³，水库工程规模为 大(2)型，工程等别为 II 等。

工程特性：前坪水库主坝设计洪水标准采用 50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采用 5000 年一遇。水库死水位 369.00m，汛限水位 400.50m，正常蓄水位为 403.00m；死库容 0.58 亿 m³，防洪库容 2.10 亿 m³，兴利库容 2.61 亿 m³，总库容 5.84 亿 m³。

前坪水库主要建筑物等级：主坝，1 级；副坝、溢洪道、泄洪洞、输水洞，2 级；灌溉闸、电站厂房、退水闸，3 级；泄洪洞进出口边坡、溢洪道两侧边坡 2 级；输水洞进出口 3 级。

3. 工程设计

3.1 工程等级和标准

前坪水库工程规模为 大（2）型，工程等别为 II 等，主坝级别为 1 级；副坝、溢洪道、泄洪洞、输水洞，2 级；灌溉闸、电站厂房、退水闸，3 级；泄洪洞进出口边坡、溢洪道两侧边坡 2 级；输水洞进出口 3 级。本工程为维修养护类项目，在保持原工程标准不变情况下，本着依据标准、结合实际、统筹兼顾、合理安排、确保工程正常运行的原则进行维修养护。

3.2 工程设计

3.2.1 主体工程维修养护

(1) 主坝上游坝坡修复工程

本次主要是对上游坝坡砼裂缝进行处理。针对坝坡现状磨损和有裂缝部位，一般采用环氧砂浆进行修补，对于混凝土裂缝宽度较大，分别采用表面涂抹、表面黏补，凿槽嵌补等措施处理。

(2) 主坝护坡工程维修

主要工程措施是对上下游坝坡杂草清除，对坝坡砼连锁块破损部分翻修。对坝坡砼连锁块破损部分，需要先拆除原破损砼块，对护坡下碎石垫层修整压实，再重新铺设完整崭新的砼连锁块。

(3) 观测设施维修养护

观测设施维修养护：大坝上的水位、流量、水温、水平位移、垂直位移、挠度、压力、渗压、渗流观测设施，在日常中都需要检查和维护。

(4) 主坝上游坝坡未护砌段防护

现状主坝及副坝结合处，部分上游坝坡未护砌，本次采用采 24cm 厚 C20 砼连锁块护砌，坡度 1:1.5，连锁块下部从上到下依次铺设 15cm 厚碎石垫层（20mm-40mm）、15cm 厚碎石垫层（5mm-20mm），护砌长度 50m。在新建护坡及现状水泥地之间铺设连锁砖。

3.2.2 闸门维修养护

前坪水库闸门维修养护主要包含闸门承载及支承行走装置维修养护。

3.2.3 启闭机维修养护

本次工程内容主要是：

(1) 泄洪洞液压式工作闸门启闭机维修养护

包含：液压油清洗过滤、传动系统维修养护。

(2) 泄洪洞卷扬式检修闸门启闭机维修养护

包含：钢丝绳维修养护、传动系统维修养护。

(3) 溢洪道桥式起重机维修养护

包含：钢丝绳维修养护、传动系统维修养护。

(4) 溢洪道卷扬式工作闸门启闭机维修养护

包含：钢丝绳维修养护、传动系统维修养护。

(5) 输水洞液压式工作闸门启闭机维修养护

包含：液压油清洗过滤、传动系统维修养护。

(6) 输水洞卷扬式检修闸门启闭机维修养护

包含：钢丝绳维修养护、传动系统维修养护。

(7) 输水洞桥式起重机维修养护

包含：钢丝绳维修养护、传动系统维修养护。

3.2.4 机电设备维修养护

水库机电设备包含柴油发电机、操作系统、配电设备、输变电系统、避雷设施等，每年汛期前完成一次检修和保养，以保证其安全可靠。本次根据水库自身情况对机电设备配件进行更换。

3.2.5 物料动力消耗

水库动力机械的日常运行离不开必要的电力和油料，以保证机电设备等正常运行，每年需进行必要的补充。

3.2.6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1) 机房及管理房维修养护

水库现状溢洪道、泄洪道管理房表面掉漆，本次对管理房表面进行刷漆养护。主要措施：首先铲除原来墙面表漆，确保墙面平整、干燥、干净，然后涂抹现状颜色的漆面，刷涂时候要均匀，避免出现漏涂现象。

(2) 水库库区绿化维护

为更好地美化管理区的环境，改善管理区的面貌，为保证树木及草坪的正常生长，对坝区管理区绿植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修剪、移植等工作。

(3) 大坝迎水坡高程水位尺刷漆

大坝迎水面高程水位尺是水库工作人员日常观察和判断水位的重要依据。水位尺采用的是油漆涂刷，风吹日晒会导致掉色，因此定期需要进行重新涂刷，保证其清晰度。

(4) 坝区排水沟、电缆沟清理及盖板破损整修

本次对坝区排水沟、电缆沟清理，对破损盖板拆除重置，本次设计排水沟盖板为 15cm 厚预制 C25 混凝土多孔型盖板。

(5) 防汛仓库排水沟

本次对防汛仓库排水沟整修，先按照设计断面挖出沟槽，再采用 C25 混凝土护砌，整修总长 115.5m。排水沟宽度 50cm，高度 60cm，厚度 20cm，排水沟上铺设 15cm 厚 C25 砼预制盖板(多孔型)。

(6) 左岸防汛路排水沟

本次整修排水沟直接汇入现状左岸坝坡排沟，渠道平均水深为 15cm。本次整修后的排水沟采用 C25 混凝土排水沟，采用梯形渠道，渠道边坡 1:1，总长 13.0m，排水沟纵坡 1:0.6~1:1.5。排水沟宽度 60cm，高度 17~83cm，底板厚度 20cm。

(7) 库区道路破损修复

现状坝区防汛路部分路面破损，路面存在裂缝。本次对破损防汛路进行修复，参照水库原防汛路设计图纸，本次维持原设计断面，即修复防汛路路面采用 9cm 厚沥青砼路面，下铺设 20cm 厚 5%水泥碎石垫层，修复路面宽度 1.9m~15.8m。

(8) 溢洪道高程水位尺刷漆

溢洪道坝坡上涂刷高程水位尺，方便水库管理人员进行水位的观察，所以需要定期进行涂刷，保证其清晰度。

(9) 大坝背水坡前坪水库字体刷漆

大坝背水坡前坪水库字体，经过风吹日晒漆面掉落，所以需要定期进行涂刷，保证其清晰度。

(10) 消防设施更换

本次消防设施更换的主要内容有：干粉灭火器年检换粉、二氧化碳灭火器年检换粉、水机灭火器年检换粉、七氟丙烷灭火器年检换粉、消防一体化设备维护、消防工程通风机维修保养。

(11) 标识标牌

主要包括：竖立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警示牌、防汛仓库警示标志标牌标线、竖立标准化标识标牌等。

(12) 其他

主要包括：储备防溺水救生设施、安装防汛仓库监控摄像头。

3.2.7 工程及库区智能巡查

本次主要是购置大坝工程及库区智慧巡查系统1套。

采购设备及软件明细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机场套装	套	1
2	管理平台	套/年	1
3	多模实时通信终端	台	1
4	智慧巡查系统遥控器	台	1
5	备用智慧巡查系统电池	台	1
6	4G 增强图传系统	台	1
7	远程喊话系统	台	1
8	数据存储卡	台	2
9	通信网络	套/年	1
10	安装部署	台	1

4.工程建设任务及主要建设内容

4.1 工程建设任务

河南省前坪水库 2025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的主要任务是依据水库自身现状，通过现场实际调查、测量、收集相关资料等获得设计基础资料，编制维修养护计划，以便于保证大坝、泄洪洞、输水洞、闸门等正常使用，确保水库正常泄洪，发挥防洪效益，使工程能够保持原有的设计功能，并充分发挥水利工程重点岁修资金使用效益，延长水库工程使用功能以及使用效益。

4.2 主要建设内容

前坪水库 2025 年维修养护项目的主要内容有：

(1) 主体工程维修养护

主要包含：主坝上游坝坡修复、主坝护坡工程维修、观测设施维修养护、主坝上游坝坡未护砌段防护。

(2) 闸门维修养护

前坪水库闸门维修养护主要包含：闸门承载及支承行走装置维修养护。

(3) 启闭机维修养护

主要包含：泄洪洞液压式工作闸门启闭机维修养护、泄洪洞卷扬式检修闸门启闭机维修养护、泄洪道桥式起重机维修养护、溢洪道卷扬式工作闸门启闭机维修养护、输水洞液压式工作闸门启闭机维修养护、输水洞卷扬式检修闸门启闭机维修养护、输水洞桥式起重机维修养护。

(4) 机电设备维修养护；

(5) 物料动力消耗；

(6)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机房及管理房维修养护、水库库区绿化维护、大坝迎水坡高程水位尺刷漆、坝区排水沟、电缆沟清理及盖板破损整修、整修防汛仓库排水沟、整修左岸防汛路排水沟、防汛道路破损段修复、溢洪道高程水位尺刷漆、大坝背水坡前坪水库字体刷漆、消防设施更换。竖立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警示牌、储备防溺水救生设施、防汛仓库警示标志标牌标线、安装防汛仓库监控摄像头、竖立标准化标识标牌。

(7) 大坝工程及库区智慧巡查系统。

5. 施工组织设计

5.1 施工条件

前坪水库坝址位于北汝河干流上游、河南省汝阳县县城以西 9km 的前坪村。工程施工区域，有 S243、坝区防汛路等交通便利。施工用水可从坝区水管接入；施工用电可从坝区附近输电线路就近接入，可配置 35kw 柴油发电机一台，作为应急备用电源。

工程所在区域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15℃左右，多年平均降雨量 750mm。区域降水年际变化大，年内分配不均，多集中在 6~9 月份，其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 60%左右。流域内洪水由暴雨产生，陡涨陡落，具有集中、量大、历时短的特点。

工程施工内容主要包括：坝面清理、坝坡土方开挖及护砌；排水沟土方开挖、回填等。

5.2 工程施工

5.2.1 土方开挖

根据设计的开挖边线进行测量放线，对护坡回填部位进行清理开挖，清除护坡回填范围内的表层碎石土、冲积物、杂草树木及树根等，清理深度不小于 0.2m，开挖边坡不陡于 1:1.5。土方开挖应自上而下进行，开挖至设计高程后做好垫层防护，全程严格按照相关施工安全规程做好安全防护。

开挖前，先进行表层土的清理，清理厚度不小于 50cm，清理料在料场附近就近堆放，篷布遮盖，待工程完工后，把表层料进行重新回填开挖区域，恢复土地种植功能。

5.2.2 护坡填筑

护坡回填时须分层回填，逐层铺平压实，采用 74~80kW 功率的施工机械碾压时，每层铺土厚度不宜超过 25~30cm。不易压实的边角部位、机械碾压不到的地方，应采用人工或蛙式打夯机夯实，铺土厚度 10~15cm，夯迹应重合 1/3 铺土前应对夯实表土刨毛、洒水。

土坝不宜安排冬季施工，确需冬季施工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①夜间停工时，应铺一层虚土，次日夯碾；

②严禁冻土块或有冰雪的土料上坝；

③连续 5 日平均温度低于 -3℃时应停止施工，停工后应在坝体回填作业面上采取覆土等保温措施，覆土厚度不小于冻土深。

5.2.3 混凝土施工

混凝土细骨料砂子要质地坚硬，不风化，级配良好的中粗砂，含泥量和有机物含量等要满足规范要求；粗骨料应选洁净、坚硬、级配良好的卵砾石，不得使用混合料。

混凝土浇筑，先正确定位立模清仓，浇筑一般要一次完成。混凝土浇筑一般要求震捣器振捣，以保证密实均匀，不得出现蜂窝麻面。并按施工规范要求做好养护及取样试压工作。

混凝土衬砌应严格按照《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 677-2014）要求进行施工。施工时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①要把好骨料质量关，其中包括强度、抗冻、化学成分、颗粒形状、级配和杂质含量等；

②模板要符合要求，应安装和拆除方便，拼装严密准确不漏浆，表面平整，不产生过大变形，有足够强度等。

5.3 安全文明施工

工程施工中，制定的施工方案（实施细则）应包括安全管理设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内容。施工场地、主要交通道路应与施工营地、材料库房保持安全距离；施工现场电力设施布设应安全可靠，便于操作；配电线路路径、走向和配电设备位置应避免施工开挖危险区和永久建筑物；各类场地的布设均应避开可能发生滑坡、崩塌、洪水淹没等危险地段。施工过程中应有人身安全防护措施，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按照有关规定安全施工，脚手架应经常检查、维修和加固。

注：承包人进行施工作业时，应参照水利工程施工标准文件技术条款和相关工程施工规范进行。承包人施工前应根据现场实际条件进行复测、核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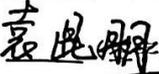
七、调整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 封面

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 2025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投标人： 山和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袁鹏 (签字或盖章)
造价工程师及注册证号：
建【造】13221151000607  袁鹏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2025 年 7 月 24 日

3.6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卷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1843871.88	
-	水库主体工程维修养护				417170.77	
(一)	主坝				117200.91	
1	砼空蚀剥蚀磨蚀及裂缝处理				14074.50	
(1)	砼剥蚀处理(环氧砂浆)	m ³	150	93.83	14074.50	
2	土石坝护坡工程维修				38716.41	
(1)	C20混凝土联锁砌护坡(24cm)	m ³	83.333	157.34	13111.61	
(2)	20-40mm碎石垫层	m ³	20	200.24	4004.80	
(3)	护坡杂草清除	m ²	40000	0.54	21600.00	
3	观测设施维修养护	工日	339	190.00	64410.00	
(二)	主坝坝坡防护(主坝坝顶结合处)	m ³			299969.86	
(1)	土方开挖	m ³	61.2	2.73	167.08	
(2)	土方回填	m ³	48.23	24.89	1200.44	
(3)	护坡杂草清除	m ²	765	0.54	413.10	
(4)	C20混凝土联锁砌护坡(24cm)	m ³	1136.5	157.34	178816.91	
(5)	20-40mm碎石垫层	m ³	339.75	200.24	68031.54	
(6)	5-20mm碎石垫层	m ³	127.73	194.68	24866.48	
(7)	C25混凝土压顶(厚60cm)	m ³	8.4	532.58	4473.67	
(8)	C25混凝土齿墙(厚50cm)	m ³	27.5	516.34	14199.35	
(9)	模板	m ²	135.84	57.43	7801.29	
二	闸门维修养护				120000.00	
(一)	泄洪洞				20000.00	
(1)	闸门承轨及支承行走装置维修养护	工日	50	400.00	20000.00	
(二)	溢洪道				60000.00	
(1)	闸门承轨及支承行走装置维修养护	工日	150	400.00	60000.00	
(三)	输水洞				40000.00	

袁昆朋



3.5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闸门承轨及支承行走装置维修养护	工日	100	400.00	40000.00	
三	启闭机维修养护				251374.00	
(一)	泄洪洞				82975.00	
1	泄洪洞液压力式工作闸门				16580.00	
(1)	液压油清洗、过滤	工日	50	280.00	14000.00	
(2)	传动系统维修养护	工日	6	430.00	2580.00	
2	泄洪洞卷扬式检修闸门				53885.00	
(1)	钢丝绳维修养护	工日	155	331.00	51305.00	
(2)	传动系统维修养护	工日	6	430.00	2580.00	
3	桥式起重机				12510.00	
(1)	钢丝绳维修养护	工日	30	331.00	9930.00	
(2)	传动系统维修养护	工日	6	430.00	2580.00	
(二)	溢洪道(溢洪道卷扬式工作闸门)				67515.00	
(1)	钢丝绳维修养护	工日	165	331.00	54615.00	
(2)	传动系统维修养护	工日	30	430.00	12900.00	
(三)	输水洞				100884.00	
1	输水洞液压力式工作闸门				29480.00	
(1)	液压油清洗、过滤	工日	50	280.00	14000.00	
(2)	传动系统维修养护	工日	36	430.00	15480.00	
2	输水洞卷扬式检修闸门				58894.00	
(1)	钢丝绳维修养护	工日	74	331.00	24494.00	
(2)	传动系统维修养护	工日	80	430.00	34400.00	
3	桥式起重机				12510.00	
(1)	钢丝绳维修养护	工日	30	331.00	9930.00	
(2)	传动系统维修养护	工日	6	430.00	2580.00	
四	机电设备维修养护				268036.00	
(一)	柴油发电机维护	工日	96	126.50	12144.00	
(二)	操作系统维修养护				31200.00	
(1)	泄洪洞操作系统维修养护	工日	65	160.00	10400.00	

袁昆朋



3.5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2)	铅水河操作系检修养护	工日	65	160.00	10400.00	
(3)	溢洪道操作系检修养护	工日	65	160.00	10400.00	
(三)	配电设施检修养护	工日	114	200.00	22800.00	
(四)	输变电系检修养护	工日	258	200.00	51600.00	
(五)	避雷设施检修养护	工日	35	180.00	6300.00	
(六)	机电设备配件更换(按设备资产的1.0%计算)	更换率	0.01	14399200.00	143992.00	设备资产 14399200.00
五	物料动力消耗				56132.00	
(1)	柴油消耗	kg	1600	7.22	11552.00	
(2)	机油消耗	kg	1600	17.80	28480.00	
(3)	黄油消耗	kg	700	23.00	16100.00	
六	附属设施检修养护				585759.11	
(一)	机房及管理用房维修养护刷漆(真石漆)	m ²	240	66.15	15876.00	
(二)	坝区绿化				209900.00	
(1)	乔木养护(4.24万棵苗木,一年修剪2次)	工日	350	210.00	73500.00	
(2)	草坪养护(含修建、喷药)	m ²	56800	2.00	113600.00	
(3)	绿化浇水	工日	120	190.00	22800.00	
(三)	大坝迎水坡高程水位尺刷漆	m ²	50	55.00	2750.00	
(四)	坝区排水沟、电缆沟清理及盖板破损整修				81039.20	
(1)	排水沟、电缆沟人工清淤,淤泥外运2KM	m ³	3000	18.85	56550.00	
(2)	C25混凝土预制盖板(多孔型)140*50*15cm	块	360	68.02	24487.20	
(五)	防汛仓库排水沟				60777.76	
(1)	石方开挖运2KM	m ³	145.72	35.66	5196.38	
(2)	石方开挖(用于回填)	m ³	63.451	4.25	269.67	
(3)	石渣回填	m ³	83.16	4.44	369.23	
(4)	C25混凝土渠道(厚20cm)	m ²	48.51	518.40	25147.58	
(5)	闭孔低发泡聚乙烯板	m ²	4.85	33.18	160.92	

袁昆朋



3.6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6)	C25混凝土预制盖板(多孔型) 90*50*15cm	块	232	43.73	10145.36	
(7)	模板	m ²	328.25	57.43	18851.40	
(8)	聚硫密封胶	m ³	0.012	51732.62	620.79	
(9)	混凝土路面拆除运2KM	m ³	0.14	117.37	16.43	
(六)	左岸防汛路排水沟				9150.22	
(1)	土方开挖	m ³	55.64	2.73	151.90	
(2)	土方回填	m ³	48.23	24.89	1200.44	
(3)	C25混凝土渠道(厚20cm)	m ³	10.93	518.40	5666.11	
(4)	闭孔低发泡聚乙烯板	m ²	1	33.18	33.18	
(5)	聚硫密封胶	m ³	0.002	51732.62	103.47	
(6)	模板	m ²	34.74	57.43	1995.12	
(七)	溢洪道水位尺刷漆	m ²	90	55.00	4950.00	
(八)	大坝背水坡前坪水床字体刷漆(艺术字)	m ²	1680	70.00	117600.00	
(九)	库区沥青道路破损修复				32707.93	
(1)	混凝土路面拆除运2KM	m ³	107.1	117.37	12570.33	
(2)	修复沥青混凝土路面(厚9cm)	m ²	140	82.03	11484.20	
(3)	5%水泥稳定碎石垫层(厚20cm)	m ²	140	61.8	8653.40	
(十)	消防设施更换				19010.00	
(1)	干粉灭火器换粉	套	370	40.00	14800.00	
(2)	二氧化碳灭火器换粉	套	50	50.00	2500.00	
(3)	水机灭火器换粉	套	4	70.00	280.00	
(4)	七氟丙烷灭火器换粉	套	4	120.00	480.00	
(5)	消防一体化设备维护	套	4	200.00	800.00	
(6)	消防工程通风机维护保养	个	1	150.00	150.00	
(十一)	标识标牌				9000.00	
(1)	安全警示牌(pvc塑料板+铝槽+滑槽, 60cm*80cm)	个	20	50.00	1000.00	
(2)	防汛仓库标线	m	200	20.00	4000.00	

袁昆朋



袁朋

3.7 工和单价汇总表

工和单价汇总表

合同段号:

工程名称: 阿南台大桥及连接线工程(阿南台大桥及连接线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他直接费	间接费	利润	材料价差	计价款	税金	合计
	程和工程											
(1)	钢筋混凝土(环状梁)	m ³	24.14	24.34	8.77	1.19	7.63	1.63			7.73	81.43
(1)	C20现浇钢筋混凝土	m ³	0.64	107.37	0.13	0.04	14.09	0.44			12.09	157.31
(2)	20号钢筋网片	m ²	22.49	0.17		7.22	13.19	7.68	66.30		16.51	208.24
(2)	钢筋网片	m ²	0.04	0.01	0.27	0.07	0.01	0.07	0.11		0.04	0.54
(3)	土方开挖	m ³	0.23	0.07	1.19	0.13	0.14	0.17	0.66		0.23	2.72
(3)	土方回填	m ³	14.41	0.87	2.97	1.44	1.67	1.49			2.04	24.87
(4)	C20现浇碎石垫层	m ³	23.49	0.17		7.22	12.19	7.63	61.29		16.07	191.68
(7)	C20现浇碎石垫层(另铺网片)	m ³	51.87	311.31	13.05	20.16	22.34	23.87	139.03		43.97	512.58
(8)	C20现浇碎石垫层(另铺网片)	m ³	41.21	213.43	7.77	21.14	27.11	31.89	139.03		43.63	516.54
(9)	垫层	m ³	17.33	13.94	0.23	1.16	4.05	3.27	2.70		4.74	37.43
(-)	机向及管理费和利润(取费)	m ³	23.09	23.61		3.80	3.19	3.97			3.44	64.15



袁昆朋

苏朋鸟

3.7 工程单价汇总表

工程单价汇总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河南省南水北调总干渠2023年度渠系水闸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他材料费	其他费	其他	材料补差	日投材料	税金	合计
(1)	待办内、市团内人工帮办、出机外运淤泥	m ³	2.99	0.43	7.13	0.83	0.97	0.87	4.03		1.54	18.83
(2)	C25现浇C40现浇板(多孔型) 110*50*11cm	块	14.01	23.09	0.78	3.01	3.22	3.11	14.50		5.43	64.03
(1)	石方开挖运200m	m ³	1.37	0.42	16.50	1.44	2.42	1.53	0.04		2.94	35.64
(2)	石方开挖(运至回填)	m ³	0.25	0.11	1.94	0.19	0.21	0.19	0.98		0.33	4.23
(3)	石渣回填	m ³	1.23	0.25	1.23	0.22	0.32	0.23	0.50		0.37	4.44
(4)	C25现浇C40现浇板(厚10cm)	m ²	31.01	212.74	2.14	31.24	27.29	22.00	119.01		43.22	518.22
(5)	现浇板支模之板底	m ²	1.52	22.53		1.92	2.47	1.99			2.74	33.18
(6)	C25现浇C40现浇板(多孔型) 100*50*11cm	块	0.01	14.84	0.49	1.93	2.50	2.01	9.37		1.61	43.73
(8)	现浇板衬背	m ³	11946.21	25376.07	14.17	1000.59	1648.35	1104.01			4771.52	51737.63
(9)	现浇上净由净能运淤泥	m ³	1.83	2.48	37.07	4.91	6.84	5.12	28.22		9.09	117.37
(2)	待办内帮办1路田(厚10cm)	m ²	0.97	47.84	2.41	4.57	6.43	4.73	2.11		6.77	63.03



袁昆朋



袁昆朋

2.0 工程单价费（税）汇总表

工程单价费（税）汇总表

单位：元

工程名称：均尚管带水工程（一期）工程（一期）工程（一期）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单价费（税）率				备注
		管理费	利润	税金	其他	
	总包工程					
1	土方工程	1	8.5	7	9	
2	石方工程	1	12.5	7	9	
3	砂卵石回填（含灰）	0.5	5	7	9	
4	浆砌工程	1	9.5	7	9	
5	混凝土垫层工程	1	9.5	7	9	
6	钢筋制安工程	1	3.5	7	9	
7	钻孔灌注工程	1	10.5	7	9	
8	砌筑工程	1	10.5	7	9	
9	浇筑工程	1	7.5	7	9	
10	普通抹灰工程（1）	2	4	7	9	
11	普通抹灰工程（2）	4	6.5	7	9	
12	其他工程	1	10.5	7	9	
13	其他税金项目					

袁昆朋



袁昆朋



苏朋

3.11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河南省南水北调运行中心2026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预算价格(元)	备注
1	水泥 P.O 42.5		t	330.00	
2	碎石 综合		m³	125.00	
3	石屑		m³	72.50	
4	粉煤灰		kg	12.00	
5	成晶腻子粉		kg	0.70	
6	真石漆		kg	12.00	
7	真石漆		kg	3.50	
8	厚膜速凝剂		kg	10.00	
9	C20混凝土嵌块		m³	360.00	
10	碎石	20-40mm	m³	125.00	
11	碎石	5-20mm	m³	120.00	
12	金刚砂		kg	13.00	
13	家破击封胶		kg	15.00	
14	低发泡涂料板		m²	22.00	
15	水溶浆液		kg	22.00	
16	腻子		kg	12.00	
17	米胶		kg	12.00	
18	砂		m³	90.00	
19	次漆		kg	158.72	
20	卡扣件		kg	3.00	
21	铁件		kg	4.50	
22	铁件及预埋铁件		kg	4.50	
23	紫钢管		m	100.00	
24	碎石		m³	75.00	
25	电焊条		kg	12.00	
26	环氧树脂		kg	20.00	
27	无水乙二醇		kg	11.00	
28	柴油		kg	7.22	

袁昆鹏



3.13 投标人自有施工机械台时（班）汇总表

投标人自有施工机械台时（班）汇总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荆门市首义大道项目中心站前工程总承包(工程总承包)

单位: 元/台时(班)

序号	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一类费用				二类费用				小计	合计
			折旧费	检修费	安拆费	小计	人工	燃料	电	小计		
1	单斗挖掘机 1m³		31.53	23.56	2.18	57.27	28.83	44.51			102.08	133.67
2	推土机 70kw		6.56	11.64	0.49	18.69	11.36	23.12			41.81	62.67
3	压土机 21kw		16.81	23.23	0.84	40.88	21.34	11.64			52.52	63.63
4	推土机 70kw		22.65	26.67	1.04	50.36	21.36	37.67			88.03	118.41
5	推土机 履带式 70kw		8.54	12.44	0.34	19.32	21.36	29.65			48.97	78.65
6	压路机 筒式 12-15t		8.96	13.63		22.59	21.36	19.44			44.00	61.61
7	移动式空压机 2.0m³		0.13	0.51		0.64	17.82	1.50			19.96	20.74
8	压路机 轮胎式 6.5m³		2.91	4.90	1.07	8.88	11.37	5.16			14.04	23.61
9	履带式推土机 履带式 3.5m³		3.53	3.63	1.51	8.67	11.37	12.44			24.01	34.88
10	拆边机 1.1kw		0.28	1.13		1.41		0.42			1.83	1.83
11	风(砂)水枪 0m³/min		0.21	0.39		0.60					0.60	0.60
12	履带汽车 5t		4.88	9.96		14.84	11.37				26.21	38.57
13	自卸汽车 5t		19.97	12.43		32.40	11.37	26.50			58.97	74.67

袁昆朋



3.12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阿拉善盟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业务用房工程

单位：元/台时（班）

序号	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类费用				类费用				小计	合计	
			折旧费	维修费	安拆费	小计	人工	燃料	电	小计			
14	搅拌机		0.23	0.59		0.82						0.82	
15	汽车起重机 3t		11.43	11.39		22.82	24.07					46.89	64.69
16	装载机 中压压路机		2.11	6.38	0.57	9.06	21.56		7.92			29.28	38.34
17	手持式电镐 容量式 1.0m³/h		1.31	2.87	0.43	4.61	11.57		9.06			20.63	28.24
18	电焊机 交流 200A		0.29	0.28	0.09	0.66			8.70			8.70	9.36
19	钢筋切断机 200A		1.04	1.57	0.28	2.89	11.57		10.31			21.89	24.78
20	塔式起重机 塔吊 1.0		27.48	44.76		72.24	174.00	380.71				514.71	586.95
21	塔式内爬压路机 工作压力 1t		74.23	101.98		176.21	134.00	580.87				716.87	893.07
22	塔式内爬压路机 工作压力 1t		114.18	210.29		324.47	134.00	770.09				904.09	1228.54
23	塔式内爬压路机 工作压力 1t												

袁昆朋



3.13 总价项目分解表

总价项目分解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河南省南坪水库运行中心2025 年省级水利工程施工养护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说明



袁昆朋



3.14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砼裂缝处理（环机砂浆）工程

单价编号：1

定额单位：100m²

施工方法：裂缝清洗、底缝、配浆、封孔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直接费		元			7281.01
1.1	基本直接费		元			6741.67
1.1.1	人工费		元			2413.54
	工长		工时	13.6	11.55	157.08
	高级工		工时	73.44	10.67	783.60
	中级工		工时	122.4	8.90	1089.36
	初级工		工时	62.56	6.13	383.49
1.1.2	材料费		元			3656.31
	丙酮		kg	10.57	13.00	137.44
	水溶液液		kg	44	22.00	968.00
	抽气		kg	8.56	12.00	102.72
	苯酚		kg	1.67	12.00	20.04
	胶合剂501		kg	0.82	18.00	14.76
	紫钢管		m	6	300.00	1800.00
	环氧树脂		kg	19.9	20.00	398.08
	无水乙二胺		kg	3.74	11.00	41.16
	其他材料费		%	5	3482.20	174.11
1.1.3	机械使用费		元			671.83
	灌浆泵 中低压泥浆		台时	9.6	38.34	368.06
	空压机 电动 移动式 3.0m ³ /min		台时	9.6	25.28	242.69
	其他机械费		%	10	610.76	61.08
1.2	其他直接费		%	8	6741.67	539.33
2	间接费		%	10.5	7281.01	764.51
3	企业利润		%	7	8045.51	563.19
4	材料价差		元			
5	未计价材料费		元			
6	税金		%	9	8608.69	774.78
	合计		元			9383.48

袁昆朋



3.14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C20混凝土联锁砖护坡 (24cm) 工程

单价编号: 2

定额单位: 100m²

施工方法: 选石、抹石、砌筑、填缝、找平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直接费		元			11991.83
1.1	基本直接费		元			11103.54
1.1.1	人工费		元			965.51
	工长		工时	2.71	11.55	31.32
	中级工		工时	41.74	8.90	371.45
	初级工		工时	91.8	6.13	562.74
1.1.2	材料费		元			10122.62
	C20混凝土联锁砖		m ²	27.84	360.00	10022.40
	其他材料费		%	1	10022.40	100.22
1.1.3	机械使用费		元			15.41
	胶轮车		台时	18.79	0.82	15.41
1.2	其他直接费		%	8	11103.54	888.28
2	间接费		%	12.5	11991.83	1498.98
3	企业利润		%	7	13490.81	944.36
4	材料价差		元			
5	未计价材料费		元			
6	税金		%	9	14435.17	1299.17
	合计		元			15734.33

袁昆鹏



3.14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20-40mm碎石垫层工程

单价编号: 3

定额单位: 100m³

施工方法: 铺筑砂石料、压实、修坡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直接费		元			9753.09
1.1	基本直接费		元			9030.64
1.1.1	人工费		元			2849.44
	工长		工时	9.2	11.55	106.26
	初级工		工时	447.5	6.13	2743.18
1.1.2	材料费		元			6181.20
	碎石	20-40mm	m ³	102	60.00	6120.00
	其他材料费		%	1	6120.00	61.20
1.1.3	机械使用费		元			
1.2	其他直接费		%	8	9030.64	722.45
2	间接费		%	12.5	9753.09	1219.14
3	企业利润		%	7	10972.23	768.06
4	材料价差		元			6630.00
	碎石20-40mm		m ³	102	65.00	6630.00
5	未计价材料费		元			
6	税金		%	9	18370.29	1653.33
	合计		元			200231.62



袁昆朋



3.14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护坡杂草清除工程

单价编号: 4

定额单位: 100m²

施工方法: 挖松、堆放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直接费		元			33.06
1.1	苗木直接费		元			30.61
1.1.1	人工费		元			7.54
	初级工		工时	1.23	6.13	7.54
1.1.2	材料费		元			1.46
	零星材料费		%	5	29.15	1.46
1.1.3	机械使用费		元			21.61
	单斗挖掘机 液压 1m ³		台时	0.17	125.65	21.61
1.2	其他直接费		%	8	30.61	2.45
2	间接费		%	8.5	33.06	2.81
3	企业利润		%	7	35.87	2.51
4	材料补差		元			10.84
	柴油		kg	2.56	4.23	10.84
5	未计价材料费		元			
6	税金		%	9	49.22	4.43
	合计		元			33.65



袁昆朋



3.14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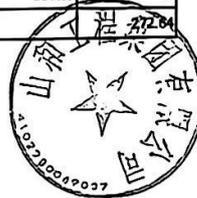
土方开挖工程

单价编号: 5

定额单位: 100m³

施工方法: 挖松、堆放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直接费		元			163.87
1.1	基本直接费		元			151.73
1.1.1	人工费		元			25.13
	初级工		工时	4.1	6.13	25.13
1.1.2	材料费		元			7.23
	零星材料费		%	5	144.50	7.23
1.1.3	机械使用费		元			119.37
	单斗挖掘机 液压 1m ³		台时	0.95	125.65	119.37
1.2	其他直接费		%	8	151.73	12.14
2	间接费		%	8.5	163.87	13.93
3	企业利润		%	7	177.80	12.45
4	材料补差		元			59.88
	柴油		kg	14.16	4.23	59.88
5	未计价材料费		元			
6	税金		%	9	250.13	22.51
	合计		元			



袁昆朋



苏鹏

3.14 工掘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土方回填工程

单价编号: 6

定额单位: 100m³

施工方法: 机械夯实; 包括5m内取土、倒土、平土、洒水、夯实(干密度15.6kN/m³以下)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直接费		元			1966.84
1.1	基本直接费		元			1821.15
1.1.1	人工费		元			1440.96
	工长		工时	4.6	11.55	53.13
	初级工		工时	226.4	6.13	1387.83
1.1.2	材料费		元			86.72
	零星材料费		%	5	1734.43	86.72
1.1.3	机械使用费		元			293.47
	蛙式夯实机 2.8kw		台时	14.4	20.38	293.47
1.2	其他直接费		%	8	1821.15	145.69
2	间接费		%	8.5	1966.84	167.18
3	企业利润		%	7	2134.02	149.38
4	材料补差		元			
5	未计价材料费		元			
6	税金		%	9	2283.40	205.51
	合计		元			2488.91



袁昆朋

苏朋

3.14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5-20mm碎石垫层工程

单价编号: 7

定额单位: 100m²

施工方法: 铺筑砂石料、压实、修坡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直接费		元			9753.09
1.1	基本直接费		元			9030.64
1.1.1	人工费		元			2849.44
	工长		工时	9.2	11.55	106.26
	初级工		工时	447.5	6.13	2743.18
1.1.2	材料费		元			6181.20
	碎石	5-20mm	m ³	102	60.00	6120.00
	其他材料费		%	1	6120.00	61.20
1.1.3	机械使用费		元			
1.2	其他直接费		%	8	9030.64	722.45
2	间接费		%	12.5	9753.09	1219.14
3	企业利润		%	7	10972.23	768.06
4	材料补差		元			6120.00
	碎石5-20mm		m ³	102	60.00	6120.00
5	未计价材料费		元			
6	税金		%	9	17860.29	1807.33
	合计		元			19467.72



袁昆朋

张

3.14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C25粗浆土压顶 (厚60cm) 工程

单价编号: 8

定额单位: 100m²

施工方法: 底板 厚度 50cm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直接费		元			29834.37
1.1	基本直接费		元			27624.42
1.1.1	人工费		元			5187.21
	工长		工时	19.6	11.55	226.38
	高级工		工时	26.1	10.67	278.49
	中级工		工时	346.2	8.90	3081.18
	初级工		工时	261.2	6.13	1601.16
1.1.2	材料费		元			21134.75
	水		m ³	120	3.58	429.60
	商品砼 C25		m ³	103	200.00	20600.00
	其他材料费		%	0.5	21029.60	105.15
1.1.3	机械使用费		元			1302.46
	振动器 1.1kw		台时	40.05	1.88	75.29
	风(砂)水枪 6m ³ /min		台时	21.32	55.78	1189.23
	其他机械费		%	3	1264.52	37.94
1.2	其他直接费		%	8	27624.42	2209.95
2	间接费		%	9.5	29834.37	2884.27
3	企业利润		%	7	92668.64	2286.80
4	材料价差		元			13905.00
	商品砼 C25		m ³	103	135.00	13905.00
5	未计价材料费		元			
6	税金		%	9	8860.44	4397.44
	合计		元			53257.88



袁昆朋

李石

3.14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C25混凝土内墙 (厚50cm) 工程

单价编号: 9

定额单位: 100m²

施工方法: 现 墙厚 50cm 人工入仓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直接费		元			28562.88
1.1	基本直接费		元			26447.11
1.1.1	人工费		元			4127.86
	工长		工时	11.5	11.55	132.83
	高级工		工时	26.93	10.67	287.38
	中级工		工时	215.7	8.90	1919.73
	初级工		工时	291.67	6.13	1787.92
1.1.2	材料费		元			21547.57
	水		m ³	146.67	3.58	525.07
	商品砼 C25		m ³	103	200.00	20600.00
	其他材料费		%	2	21125.07	422.50
1.1.3	机械使用费		元			771.68
	振动器 1.1kw		台时	43.2	1.88	81.22
	风(砂)水枪 6m ³ /min		台时	10.79	55.78	601.68
	其他机械费		%	13	682.90	88.78
1.2	其他直接费		%	8	26447.11	2115.77
2	间接费		%	9.5	28562.88	2713.47
3	企业利润		%	7	31276.35	2189.34
4	材料补差		元			13905.00
	商品砼 C25		m ³	103	135.00	13905.00
5	未计价材料费		元			
6	税金		%	9	47370.69	4263.36
	合计		元			51634.05



袁昆朋

苏鹏

3.14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模板工程

单价编号: 10

定额单位: 100m²

施工方法: 预埋铁件制作, 模板运输; 模板安装、拆除、除灰、刷脱模剂, 堆垛、倒仓, 拉筋割断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直接费		元			4267.18
1.1	基本直接费		元			3951.09
1.1.1	人工费		元			1732.73
	工长		工时	15.3	11.55	176.72
	高级工		工时	51.7	10.67	551.64
	中级工		工时	85.3	8.90	759.17
	初级工		工时	40	6.13	245.20
1.1.2	材料费		元			1593.79
	卡扣件		kg	25.33	5.00	126.65
	铁件		kg	1.5	4.50	6.75
	电焊条		kg	2.48	12.00	29.76
	型钢		kg	42.97	3.50	150.40
	组合钢模板		kg	79.57	6.00	477.42
	铁件及预埋铁件		kg	121.68	4.50	547.56
	预制混凝土柱		m ³	0.28	800.00	224.00
	其他材料费		%	2	767.22	15.34
	其他材料费		%	2	795.32	15.91
1.1.3	机械使用费		元			624.57
	载重汽车 5t		台时	0.36	50.55	18.20
	电焊机 交流 25kVA		台时	2.7	9.36	25.27
	钢筋切断机 20kW		台时	0.06	24.78	1.49
	汽车起重机 5t		台时	8.5	64.69	549.87
	其他机械费		%	5	26.24	1.31
	其他机械费		%	5	568.69	28.43
1.2	其他直接费		%	8	3951.09	316.09
2	间接费		%	9.5	4267.18	405.39
3	企业利润		%	7	4672.57	327.08
4	材料价差		元			269.58
	汽油		kg	51.89	5.20	269.58

袁昆朋



Handwritten signature

3.14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模板工程

单价编号: 10

定额单位: 100m²

施工方法: 预埋铁件制作, 模板运输; 模板安装、拆除、除灰、刷脱模剂, 修缮、倒仓, 拉筋割断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5	未计价材料费		元			
6	税金		%	9	5269.23	474.23
	合计		元			5743.46



袁昆朋

苏鹏

3.14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机房及管道房维修养护油漆（真石漆）工程

单价编号：11

定额单位：100㎡

施工方法：真石漆 墙面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直接费		元			5132.47
1.1	间接费		元			4752.29
1.1.1	人工费		元			2388.58
	普工		工日	3.09	87.10	268.83
	一般技工		工日	5.4	134.00	723.80
	高级技工		工日	6.95	201.00	1395.95
1.1.2	材料费		元			2363.71
	水砂纸		张	8.08	0.42	3.39
	醇酸清漆		kg	27.68	12.00	332.10
	成品腻子粉		kg	204.12	0.70	142.88
	真石面漆		kg	31.2	12.00	374.40
	真石漆		kg	416	3.50	1456.00
	醇酸漆稀释剂		kg	3.12	10.00	31.20
	水		m³	0.1	3.58	0.34
	其他材料费		%	1	2340.31	23.40
1.1.3	机械使用费		元			
1.2	其他直接费		%	8	4752.29	380.18
2	间接费		%	10.5	5132.47	538.91
3	企业利润		%	7	5671.38	397.00
4	材料价差		元			
5	未计价材料费		元			
6	税金		%	9	6068.38	546.15
	合计		元			6614.53



袁昆朋



苏朋鸟

3.14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排水沟、电缆沟人工清淤，淤泥外运2KM工程

单价编号：12

定额单位：100m³

施工方法：挖松、就近堆放挖装、运输、卸除、空回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直接费		元			1141.82
1.1	基本直接费		元			1057.24
1.1.1	人工费		元			299.17
	工长		工时	0.8	11.55	9.24
	初级工		工时	47.3	6.13	289.93
1.1.2	材料费		元			43.18
	零星材料费		%	5	261.80	13.09
	零星材料费		%	4	752.26	30.09
1.1.3	机械使用费		元			714.89
	单斗挖掘机 液压 1m ³		台时	0.91	125.65	114.34
	推土机 59kw		台时	0.46	68.47	31.15
	自卸汽车 8t		台时	7.64	74.49	569.40
1.2	其他直接费		%	8	1057.24	84.58
2	间接费		%	8.5	1141.82	97.05
3	企业利润		%	7	1238.87	86.72
4	材料价差		元			403.33
	柴油		kg	95.35	4.23	403.33
5	未计价材料费		元			
6	税金		%	9	1728.92	155.60
	合计		元			

袁昆明



袁昆明

3.14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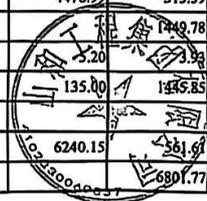
C25混凝土预制盖板(多孔型) 140*50*15cm工程

单价编号: 13

定额单位: 100块

施工方法: (1) 预制: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混凝土拌制、场内运输、浇筑、养护、堆放。(2) 浆砌: 冲洗、拌浆、场内运输、砌筑、勾缝。(3) 干砌: 场内运输、冲洗、砌筑、找平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直接费		元			4088.57
1.1	基本直接费		元			3785.72
1.1.1	人工费		元			1400.96
	工长		工时	6.73	11.55	77.74
	高级工		工时	21.88	10.67	233.48
	中级工		工时	84.18	8.90	749.19
	初级工		工时	55.56	6.13	340.55
1.1.2	材料费		元			2308.40
	铁件		kg	1.47	4.50	6.61
	水		m ³	25.2	3.58	90.22
	专用钢模板		kg	7.79	6.00	46.72
	商品砼 C25		m ³	10.71	200.00	2142.00
	其他材料费		%	1	2285.55	22.86
1.1.3	机械使用费		元			76.35
	混凝土搅拌机 0.4m ³		台时	1.93	25.61	49.37
	振动器 1.1kw		台时	4.62	1.88	8.69
	载重汽车 5t		台时	0.11	50.55	5.31
	胶轮车		台时	9.74	0.82	7.99
	其他机械费		%	7	71.35	4.99
1.2	其他直接费		%	8	3785.72	302.86
2	间接费		%	9.5	4088.57	388.41
3	企业利润		%	7	4476.99	313.39
4	材料价差		元			1749.78
	汽油		kg	0.76	2.20	1.67
	商品砼 C25		m ³	10.71	135.80	1455.85
5	未计价材料费		元			1749.78
6	税金		%	9	6240.15	561.61
	合计		元			6801.77



袁昆朋

3.14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石方开挖后20M工程

单价编号: 14

定额单位: 100m³

施工方法: 挖松、堆放挖装、运输、卸除、空回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直接费		元			1972.96
1.1	基本直接费		元			1826.81
1.1.1	人工费		元			136.70
	初级工		工时	22.3	6.13	136.70
1.1.2	材料费		元			40.40
	零星材料费		%	5	155.81	7.79
	零星材料费		%	2	1630.60	32.61
1.1.3	机械使用费		元			1649.71
	单斗挖掘机 液压 1m ³		台时	3.78	125.65	474.96
	推土机 88kw		台时	1.37	110.41	151.26
	自卸汽车 8t		台时	13.74	74.49	1023.49
1.2	其他直接费		%	8	1826.81	146.15
2	间接费		%	12.14	1972.96	239.55
3	企业利润		%	7	2212.51	154.88
4	材料价差		元			904.09
	柴油		kg	213.73	4.23	904.09
5	未计价材料费		元			
6	税金		%	9	3271.46	292.43
	合计		元			3565.91

袁昆朋



2026

3.14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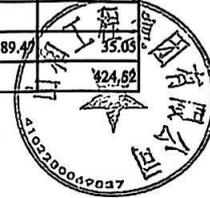
石方开挖(用于回填)工程

单价编号: 15

定额单位: 100m³

施工方法: 挖松、堆放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直接费		元			250.78
1.1	基本直接费		元			232.20
1.1.1	人工费		元			25.13
	初级工		工时	4.1	6.13	25.13
1.1.2	材料费		元			11.06
	零星材料费		%	5	221.14	11.06
1.1.3	机械使用费		元			196.01
	单斗挖掘机 液压 1m³		台时	1.56	125.65	196.01
1.2	其他直接费		%	8	232.20	18.58
2	间接费		%	8.5	250.78	21.32
3	企业利润		%	7	272.10	19.05
4	材料价差		元			98.32
	柴油		kg	23.24	4.23	98.32
5	未计价材料费		元			
6	税金		%	9	389.47	35.03
	合计		元			424.62

袁昆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3.14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石渣回填工程

单价编号: 16

定额单位: 100m³

施工方法: 推平、压实、修坡、洒水、补边夯、辅助工作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直接费		元			291.90
1.1	基本直接费		元			270.28
1.1.1	人工费		元			122.60
	初级工		工时	20	6.13	122.60
1.1.2	材料费		元			24.57
	零星材料费		%	10	245.71	24.57
1.1.3	机械使用费		元			123.11
	推土机 74kw		台时	0.5	91.65	45.83
	拖拉机 履带式 74kw		台时	0.79	70.48	55.68
	蛙式夯实机 2.8kw		台时	1	20.38	20.38
	其他机械费		%	1	121.89	1.22
1.2	其他直接费		%	8	270.28	21.62
2	间接费		%	12.5	291.90	36.49
3	企业利润		%	7	328.39	22.99
4	材料补差		元			55.50
	柴油		kg	13.12	4.23	55.50
5	未计价材料费		元			
6	税金		%	9	406.88	36.62
	合计		元			443.50

袁昆朋



袁昆朋

3.14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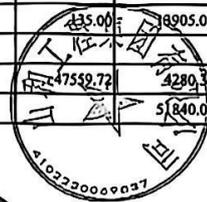
C25细粒土垫层 (厚20cm) 工程

单价编号: 17

定额单位: 100m³

施工方法: 明架 非岩石基础明架 衬砌厚度 20cm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直接费		元			28724.21
1.1	基本直接费		元			26596.49
1.1.1	人工费		元			5104.79
	工长		工时	20.05	11.55	231.58
	高级工		工时	33.4	10.67	356.38
	中级工		工时	267.75	8.90	2382.98
	初级工		工时	348.1	6.13	2133.85
1.1.2	材料费		元			21276.05
	水		m ³	130	3.58	465.40
	商品砼 C25		m ³	103	200.00	20600.00
	其他材料费		%	1	21065.40	210.65
1.1.3	机械使用费		元			215.65
	振动器 1.1kw		台时	44	1.88	82.72
	风(砂)水枪 6m ³ /min		台时	2	55.78	111.56
	其他机械费		%	11	194.28	21.37
1.2	其他直接费		%	8	26596.49	2127.72
2	间接费		%	9.5	28724.21	2728.80
3	企业利润		%	7	31453.01	2201.71
4	材料价差		元			13905.00
	商品砼 C25		m ³	103	135.00	13905.00
5	未计价材料费		元			
6	税金		%	9	47559.72	4280.37
	合计		元			51840.09

袁昆朋



Handwritten signature

3.14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闭孔低发泡聚乙烯板工程

单价编号: 18

定额单位: 100m²

施工方法: 低发泡塑料板切割、安装、固定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直接费		元			2597.96
1.1	基本直接费		元			2405.52
1.1.1	人工费		元			150.30
	中级工		工时	10	8.90	89.00
	初级工		工时	10	6.13	61.30
1.1.2	材料费		元			2255.22
	低发泡塑料板		m ²	102	22.00	2244.00
	其他材料费		%	0.5	2244.00	11.22
1.1.3	机械使用费		元			
1.2	其他直接费		%	8	2405.52	192.44
2	间接费		%	9.5	2597.96	246.81
3	企业利润		%	7	2844.77	199.13
4	材料价差		元			
5	未计价材料费		元			
6	税金		%	9	3043.90	273.95
	合计		元			3317.85

袁昆朋



袁昆朋

3.14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C25混凝土预制盖板(多孔型)90*50*15cm工程

单价编号: 19

定额单位: 100块

施工方法: (1) 预制: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混凝土拌制、场内运输、浇筑、养护、堆放。(2) 张
 棚: 冲洗、拌浆、场内运输、砌筑、勾缝。(3) 干砌: 场内运输、冲洗、砌筑、找平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直接费		元			2628.37
1.1	基本直接费		元			2433.67
1.1.1	人工费		元			900.62
	工长		工时	4.33	11.55	49.97
	高级工		工时	14.07	10.67	150.10
	中级工		工时	54.11	8.90	481.62
	初级工		工时	35.71	6.13	218.93
1.1.2	材料费		元			1483.97
	铁件		kg	0.94	4.50	4.25
	水		m ³	16.2	3.58	58.00
	专用钢模板		kg	5.01	6.00	30.03
	商品砼 C25		m ³	6.89	200.00	1377.00
	其他材料费		%	1	1469.28	14.69
1.1.3	机械使用费		元			49.08
	混凝土搅拌机 0.4m ³		台时	1.24	25.61	31.74
	振动器 1.1kw		台时	2.97	1.88	5.58
	载重汽车 5t		台时	0.07	50.55	3.41
	胶轮车		台时	6.26	0.82	5.14
	其他机械费		%	7	45.87	3.21
1.2	其他直接费		%	8	2433.67	194.69
2	间接费		%	9.5	2628.37	249.69
3	企业利润		%		2878.06	201.46
4	材料价差					932.00
	汽油					2.52
	商品砼 C25					929.48
5	未计价材料费					
6	税金				4011.53	361.04
	合计		元			4372.56

袁昆朋



袁昆朋

3.14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聚四氟衬背工程

单价编号: 20

定额单位: m³

施工方法: 凿缝、清理、吹扫、拌料、填料、整平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直接费		元			40507.94
1.1	基本直接费		元			37507.35
1.1.1	人工费		元			11946.21
	工长		工时	67.7	11.55	781.94
	高级工		工时	474	10.67	5057.58
	中级工		工时	406.3	8.90	3616.07
	初级工		工时	406.3	6.13	2490.62
1.1.2	材料费		元			25526.97
	聚四氟密封胶		kg	1648	15.00	24720.00
	泡沫板		m ³	1	220.00	220.00
	灌注器		只	0.83	1.00	0.83
	清洗剂		kg	16.67	10.00	166.70
	铁钉		kg	16.67	10.00	166.70
	其他材料费		%	1	25274.23	252.74
1.1.3	机械使用费		元			34.17
	胶轮车		台时	41.67	0.82	34.17
1.2	其他直接费		%	8	37507.35	3000.59
2	间接费		%	9.5	40507.94	3848.25
3	企业利润		%	7	44356.19	3104.93
4	材料价差		元			
5	未计价材料费		元			
6	税金		%	9	47461.12	4271.50
	合计		元			51732.62



袁昆朋



3.14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混凝土路面拆除后20M工程

单价编号: 21

定额单位: 100m³

施工方法: 挖装、运输、卸除、空回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直接费		元			6631.64
1.1	基本直接费		元			6140.40
1.1.1	人工费		元			185.13
	初级工		工时	30.2	6.13	185.13
1.1.2	材料费		元			245.81
	零星材料费		%	2	1630.60	32.61
	零星材料费		%	5	4263.99	213.20
1.1.3	机械使用费		元			5709.46
	单斗挖掘机 液压 1m³		台时	36.09	125.65	4534.71
	推土机 88kw		台时	1.37	110.41	151.26
	自卸汽车 8t		台时	13.74	74.49	1023.49
1.2	其他直接费		%	8	6140.40	491.24
2	间接费		%	10.31	6631.64	683.89
3	企业利润		%	7	7315.53	512.09
4	材料价差		元			2940.49
	柴油		kg	695.15	4.23	2940.49
5	未计价材料费		元			
6	税金		%	9	10768.11	969.13
	合计					11737.24



袁昆朋



Handwritten signature

3.14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修复沥青混凝土路面（厚9cm）工程

单价编号：22

定额单位：1000m²

施工方法：沥青混凝土：沥青及骨料加热、配料、拌和、运输、摊铺碾压等。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直接费		元			61756.74
1.1	基本直接费		元			57182.17
1.1.1	人工费		元			6929.14
	工长		工时	28	11.55	323.40
	中级工		工时	351	8.90	3123.90
	初级工		工时	568	6.13	3481.84
1.1.2	材料费		元			47839.12
	砂		m ³	16.4	90.00	1476.00
	碎石		m ³	92	60.00	5520.00
	石屑		m ³	31.5	72.50	2283.75
	沥青		t	10.51	3400.00	35734.00
	锯材		m ³	0.1	1000.00	100.00
	矿粉		t	4.44	300.00	1332.00
	其他材料费		%	3	46445.75	1393.37
1.1.3	机械使用费		元			2413.91
	压路机 内燃 12-15t		台时	7.5	65.61	492.08
	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 0.35m ³		台时	19.6	34.80	682.08
	自卸汽车 8t		台时	15.1	74.49	1124.80
	其他机械费		%	5	2298.96	114.95
1.2	其他直接费		%	8	57182.17	4574.97
2	间接费		%	10.5	61756.74	6484.46
3	企业利润		%	7	68242.07	4776.88
4	材料价差		元			2237.22
	碎石		m ³	92	1500	1380.00
	柴油		kg	202.77	4.23	857.72
5	未计价材料费		元			2300
6	税金		%	9	82028.82	6773.02
	合计					82028.82

袁昆朋



袁昆朋

3.14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厚20cm) 工程

单价编号: 23

定额单位: 100m²

施工方法: 摊铺基层 水泥稳定碎(砾)石摊铺 水泥含量(5%) 厚度20cm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直接费		元			4796.14
1.1	基本直接费		元			4440.87
1.1.1	人工费		元			181.52
	普工		工日	0.82	87.10	71.51
	一般技工		工日	0.82	134.00	110.01
1.1.2	材料费		元			3796.95
	水泥 P.O 42.5		t	2.27	330.00	747.78
	碎石 综合		m ³	15.74	125.00	1967.50
	石屑		m ³	13.96	72.50	1011.96
	水		m ³	3.8	3.58	13.60
	其他材料费		%	1.5	3740.84	56.11
1.1.3	机械使用费		元			462.40
	轮胎式装载机斗容量 (m ³) 1.0		台班	0.1	586.95	60.46
	钢轮内燃压路机工作质量 (t) 18		台班	0.07	895.07	60.86
	钢轮振动压路机工作质量 (t) 18		台班	0.1	1228.54	126.54
	水泥稳定碎石拌合站 (RB400) 功率92kw/h		台班	0.1	823.79	84.85
	沥青混凝土摊铺机装设质量 (t) 12		台班	0.1	1259.12	129.69
1.2	其他直接费		%	8	4440.87	355.27
2	间接费		%	10.5	4796.14	503.59
3	企业利润		%	7	5299.73	370.98
4	材料价差		元			
5	未计价材料费		元			
6	税金		%	9	670.71	670.36
	合计					6781.07

袁昆朋



苏鹏

八、其他合同文件

1.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2.3 农民工工资保证承诺

我公司承诺：

项目涉及农民用工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执行下列要求：

①我公司按《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号）规定缴纳或储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并承诺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招标人从其保证金中预先列支。

②属于《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号）办法规定的免除储存工资保证金情形的或储存比例下浮或储存比例上浮情形的，以该工程实际发生或符合的情形为准。

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纳返还时间及返还金额以《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号）办法规定为准。

④按照《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豫人社规(2022)1号）、《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号）和关于规范设置水利工程项目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的通天D业实专用账户、实名制、代发、维权信息公示等制度。

⑤金额(比例)：签约合同价的2%。

⑥形式：现金、保函。

⑦上述规定执行时如遇策改变，以最新有效的执行政策为准。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章)
2025年07月24日

约担保承诺

2.8 履约担保承诺

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保函或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的 5%

若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项目，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同等赔偿。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山和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签章)
2025 年 07 月 24 日

3.磋商保证承诺

四、磋商保证承诺*

致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自愿参加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2025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磋商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撤销响应文件；
- 二、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后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三、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 四、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 五、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等额磋商保证金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金额不足赔偿的，补足赔偿金额），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
2. 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4.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5. 合同签订后，不按照响应文件及采购文件约定派遣现场管理人员。

六、一旦我方作为成交供应商，除不可抗力外，如发生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我方承担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等相关费用，因我方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我方承担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等相关费用赔偿责任。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我方愿意接受处理：

1.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磋商有效期内，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声明作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应商：  中科华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5年07月24日

4.项目管理机构

4.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承诺

2.9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措施及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具体处理措施和承诺

一、人员配备核心原则

以“满足工程建设全周期需求、权责清晰、专业匹配”为核心，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建设周期等要素，科学配置管理团队，确保各环节高效衔接。

二、具体配备措施（全面性+可行性）

1. 明确人员配置标准

依据项目立项文件、施工图纸及行业规范，确定项目管理机构核心岗位（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并明确各岗位的资质要求。

2. 人员到位保障措施

项目中标后 7 日内，提交《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经建设单位审核后备案，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更换。

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实行“持证上岗”。

建立考勤制度，关键岗位人员每月在岗时间不低于 22 天，考勤记录每周报送建设单位核查。

3. 人员能力提升机制

开工前组织专项培训（涵盖项目技术规范、安全管理条例、应急处置流程等），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每月召开项目管理例会，针对施工难点、质量问题进行复盘，同步组织外部专家讲座（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三、落实到位的承诺

1. 人员资质真实承诺：所配备人员资质文件均真实有效，无伪造、挂靠情况。若存在虚假信息，自愿接受处罚，并限期更换合格人员。

2. 到岗率达标承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 100%，普通岗位人员月到岗率不低于 95%，确保项目各环节管理无缝衔接。

3. 责任履行承诺：项目经理对项目进度、质量、安全、成本全面负责，技术负责人对施工方案合规性、技术交底完整性负责。因人员履职不到位导致的损失，由我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落实不到位的具体处理措施

1. 人员资质不达标

若审核发现人员资质不符合要求，立即暂停相关人员工作，3日内更换符合条件的人员，期间产生的工期延误由我方承担，并处以每人次1000元罚款。

2. 到岗率不达标

关键岗位人员月到岗率低于90%，每少1天按1000元/天罚款；连续2个月不达标，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更换人员，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未经建设单位批准），每次罚款2万元，且需在7日内重新配备合格人员，否则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3. 履职不到位

因管理人员失职导致出现质量隐患（如材料验收不合格、工序违规），除立即整改外，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承担全部返工费用。

因安全管理不到位引发安全事故，除按规定上报处理外，自愿接受建设单位的罚款，并承担事故造成的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4. 擅自更换人员

未经批准更换人员的，每更换1名关键岗位人员罚款5000元，更换普通岗位人员罚款1000元，且新更换人员需重新审核，审核期间影响的工期不予顺延。

5. 整改不到位的升级处理

若上述问题出现3次及以上，或拒不整改，建设单位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问题解决；情节严重的，我方同意解除合同，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建设单位另行招标的差价）。

五、最终承诺

我方严格遵守上述措施，确保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到位、履职到位。如违反任何条款，自愿接受上述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供应商：山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签章）



2025年02月24日

4.2 项目管理人员到岗保证承诺

(八) 项目管理人员到岗保证★

项目管理人员到岗保证承诺

致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

我方作为河南省前坪水库运行中心 2025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在项目管理人员到岗方面做出如下声明：

1. 合同签订后，按照响应文件约定，保证投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其它技术管理骨干及时到岗到位。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发现我方投入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有重大失误或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我方予以更换。我方无条件接受，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合同签订后，保证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技术人员按照合同约定常驻工地负责工程施工管理。发包人可随时检查我方的上述人员是否到位，如发现以上人员没有在现场履行职责，且未向发包人书面说明并征得书面同意，则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对我方进行处罚。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作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应商： 山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签章）
2023年06月24日

2.4 项目管理人员到岗要求承诺

我公司承诺：

中标后保证成交后按照响应文件约定，保证投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其它技术管理骨干及时到岗到位。保证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技术人员按照合同约定常驻工地负责工程施工管理。

特此承诺！



供应商：山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签章）

2025 年 07 月 24 日

4.3 项目管理人員信息

(二) 项目管理人員信息

(1) 拟委任的主要人員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居民身份证编号	学历	在本项目中任职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1	崔亚峰	410181198610185586	专科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豫 H11201720183319
2	盛磊	411503198507024214	专科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C15917160900893
3	郭真真	410203199012160528	专科	专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	豫水安 C202200002003
4	何锦培	410823200109070165	专科	安全员	岗位证	SGZ2021102086
5	袁亚翔	410221199612283611	非学历	安全员	岗位证	SGZ20201100115
6	孟俊楠	410205198711161328	专科	安全员	岗位证	SGZ2023109082
7	冯庆庆	41022119890619344X	专科	安全员	岗位证	SGZ2011020327
8	崔德杰	412721199508252538	专科	安全员	岗位证	SGZ2018107699
9	苏朋	410202198701140513	专科	造价工程师	岗位证	注【动】 13221151006607
10	徐迪乐	410422198712117040	本科	财务负责人	会计证	11826016013708
11	袁昆明	41022119830516361X	专科	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A 证	豫水安 A202200002003

注：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本表格中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員相关內容，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或减少表格行數。



袁昆明

4.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签字备案表

(5)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签字备案表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	身份证号	本人亲笔签名
1	崔亚峰	项目经理	410181198610185566	崔亚峰
2	盛磊	技术负责人	411503198502024214	盛磊
3	郭真真	专职安全员	410203199012160528	郭真真
4	何路璐	安全员	41082320010907016X	何路璐
5	袁亚鹏	施工员	410224199612283611	袁亚鹏
6	孟俊楠	质检员	410205198711161528	孟俊楠
7	冯庆庆	资料员	41022119900619344X	冯庆庆
8	崔德杰	材料员	410224199508252568	崔德杰
9	苏鹏	造价工程师	410202198701140513	苏鹏
10	徐艳乐	财务负责人	410422198712117040	徐艳乐
11	袁昆朋	企业主要负责人	41022419850516361X	袁昆朋

注：响应文件中应附本人签字原件的扫描件。

